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5-440605-04-01-843829		
招标条件	1. 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已由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南发改资桂字投审〔2024〕19号、南发改资桂字投审〔2025〕12号 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 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瓜步排涝泵站重建工程项目施工 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南发改资桂字投审〔2025〕12号核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瓜步排涝泵站重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瓜步排涝泵站重建工程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桂城排涝能力整治提升一期工程--瓜步排涝泵站重建工程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7-440605-2025-0009-03-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按照规划排涝为 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且控制内涌水位不高于高程+1.30 米的标准重建排涝泵站一座。泵站等别为IV等，水闸净宽 3.50 米，闸底高程-1.00 米，配套 1 扇平板钢闸门及 1 台启闭机，安装 2 台立式轴流泵，配用 2 台 110 千瓦异步电动机，总装机流量 4.2 立方米/秒，总装机容量 220 千瓦。 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加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标段 1：泵站等别为IV等，泵站总装机容量 220 千瓦，泵站规划流量为 4.12 立方米/秒，水闸净宽 3.5 米，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 1 部分：包含按照规划排涝为 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且控制内涌水位不高于高程+1.30 米的标准重建排涝泵站一座。泵站等别为IV等，水闸净宽 3.50 米，闸底高程-1.00 米，配套 1 扇平板钢闸门及 1 台启闭机，安装 2 台立式轴流泵，配用 2 台 110 千瓦异步电动机，总装机流量 4.2 立方米/秒，总装机容量 220 千瓦。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1 月 19 日 注：工期已包含汛期，并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8,229,229.75（元）		
投标保证金	150,000（元）		

<p>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 等要求)</b></p>	<p>1. 法人资格</p> <p>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5.2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即佛山市水利 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 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 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 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 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6.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7.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p> <p>7.1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 鉴定书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无法提供竣工验收鉴定书，则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建 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 工程造价（量化指标） 为 600 万元 或以上的 水利（项目类别）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三类业绩 证明材料， 具体如下：</p>

	<p>①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p> <p>②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p> <p>③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p> <p>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必须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b></p>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3. 投标人可提供水利部或所在省份相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可选为最近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长度、净宽、库容、等级、装机容量、流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三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b>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b></p>	<p>是</p>	<p><b>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b></p>	<p>下载招标文件</p>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p>

			的网络地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信价量化评标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4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14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14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206-5（具体地址： <u>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2层</u> ）。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南路与怡海路交界处（南区三号雨水泵站内）	
招标人联系人	徐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6308229	
招标人传真	0757-86308229	电子邮箱	41955672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708-1711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20-83224833	
招标代理传真	020-83224833	电子邮箱	gdxo@gdxoqb.cn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6286106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6286106	

<b>投诉处理部门</b>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b>联系电话</b>	0757-86286106
<b>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b>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p>7. 投诉接收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 管理局，联系电话：0757-86286106、0757-81253005。</p>		

2025年12月24日